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批准

暫時封閉由連翔道至港鐵九龍站過境巴士總站的連接路以及匯翔道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由連翔道至港鐵九龍站過境巴士總站的連接路，有關範圍在第 XRL/G45/0021/3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以及
- (II) 暫時封閉介乎廣東道及匯民道的部分匯翔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5/0021/3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林兆康

2016 年 8 月 23 日